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